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政府 2007 至 2010 年文化 与教育交流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扩大两国在文化和教育领域的合作，根据双方公历 1983 年 9 月 14 日（伊历 1362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文化协定，同意以下各项作为公历 2007 至 2010 年（伊历 1386—1389 年）交流计划：

第一章 文化与艺术

第一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在文化、艺术、文学、旅游、人类学、考古学、博物馆管理领域交换信息、交流经验，互换图书、出版物、图片、幻灯片、影片和缩微胶片。

第二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鼓励互办文化周和文化艺术展

览，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三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在文化遗产保护、博物馆领域开展相互合作：

（一）鼓励双方根据国内法律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遗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公约》，签订《关于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物协定》。

（二）双方在考古、人类学和建筑领域进行专业技术合作，互派 5 名博物馆、考古学和建筑学专家参观对方博物馆和古迹文物，研究对方城市的古代建筑及其风格，为期 10 天。

（三）双方互相交流信息和交换出版物。

（四）双方为参加两国举办的文化遗产展览及研讨会提供信息和便利条件。

第四条 两国图书馆界相互交流信息、经验、图书、出版物及手稿缩微胶片，进行互访，互邀专家和实习人员参加本国举办的图书及图书馆学会议和博览会，并在科研、教育、服务和出版等专项课题方面开展合作。

第五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派由文化艺术官员和专家组成的代表团赴对方国家考察文化事务管理方式。

第六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鼓励在电影领域进行合作，相互创造条件互办电影周和参加电影节。

第七条 两国出版机构将在出版印刷、交流信息、出版印刷技术，尤其是在电子出版印刷方面开展合作。彼此邀请对方参加包括图书展览在内的国家和国际性展览活动，具体细节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八条 双方将在弘扬图书和读书文化方面开展合作，在儿童文学和举办儿童图书展览会方面交换信息，交流经验。

第九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换一个由 5 人组成的新闻出版代表团，为期 10 天。

第十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在如下领域特别是旅游方面开展相互合作：

（一）鼓励两国政府旅游部门、旅行社建立联系，扩大在旅游领域的合作。

（二）为促进在旅游领域的相互了解与合作，双方相互交流信息、教育出版物、统计数据、资料和宣传资料，进行专业人员交流。

（三）为参加两国举办的旅游展览及研讨会提供信息和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将互换青少年学生事务专家研究举办短期艺术类尤其是青年和妇女艺术家培训班。

第十二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派 3 至 5 名文学艺术家代表团进行为期 1 周的访问交流。

第十三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邀人员参加本国举办的文化艺术研讨会及艺术节，鼓励艺术团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艺术节，提供便利条件并向对方提供国际艺术节和展览会的详细信息。

第十四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相邀请代表参加在本国举办的以文化、宗教、文明及其他社会和文化内容的交流与对话为主题的地区与国际性研讨会和论坛。

第二章 教 育

第十五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在教育、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卫生、环保教育、青年、社会、弱智儿童、教育组织和家庭与学校的合作和教育制度方面交流信息、经验、书籍和出版物。

第十六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派 2 名负责教师培训的官员和专家考察对方的师范院校和在职教育中心。具体细节通过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七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相互邀请代表参加本国举办的教育领域的研讨会和会议。

第十八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将互换奖学金生，每年在对方国家享受政府奖学金学生总数不超过 15 人。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继续探讨增加互换奖学金名额的可能性。派遣学生类别及有关事宜将通过协商决定。

第十九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视各自教学需要，互换 1 名波斯语教授和 1 名汉语教授，为期 1 年。经双方同意，时间可延长。教师的国际旅费由派遣方提供，工资由接受方根据本国的现行规定支付。

第二十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换 5 名大学教师及国际事务专家考察对方的高教体制，参观对方的科学、文化和研究中心，参加国际科学研讨会，为期 15 天。

第二十一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派由大学和高教机构教授组成的 5 人代表团，轮流在两国召开会议，研究两国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在如下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的可能性：

(一) 互换教授、研究人员和专家。

(二) 交流科学和研究出版物。

(三) 联合研究共同感兴趣的课题，举办科研展览。

(四) 交换教育、研究和技术方面的信息、科学刊物、科研论证材料、学生毕业论文、计算机软件。

第二十二条 双方将举行专家会议探讨解决互换留学生学历方面出现的问题和研究如何认证问题。

第二十三条 双方将通过成立由两国教育官员和专家组成的联合委员会，负责研究和落实本计划教育部分所列各项条款的实施办法。

第三章 卫生和社会福利

第二十四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交流有关照顾、康复、教育、对失明、失聪、脑障、肢残、老年人、孤残儿童的照顾。康复、教育、卫生保健，公众参与卫生事业和社会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信息经验并进行互访和开展双边合作。

第二十五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互派由主管社会福利方面的官员和专家组成的代表团参观访问对方的福利中心及康复机构。

第四章 新闻媒介

第二十六条 双方再次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和新华通讯社所签订的新闻交流与合作协定，并为落实该协定条款提供必要便利条件。

第二十七条 双方强调，两国通讯社驻德黑兰和北京的常驻代表机构和记者继续从事职业、技术等合法活动；同时可视需要为对方国家派往本国的非常驻特派记者和新闻摄影人员提供必要方便。

第二十八条 双方强调，两国通讯社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通讯社组织（OANA）所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作；同时可视需要与可能，邀请对方参加在本国举办的专业（新闻）研讨会，新闻图片展和新闻摄影比赛。

第二十九条 在本计划期间，双方在必要时互派由新闻专家组成的代表团。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十条 双方保证各自的新闻媒介尊重对方民族和宗教尊严。

第五章 体育和青年

第三十一条 双方同意在体育交流和计划方面开展如下合作：

- (一) 互派体育队参加国际性体育比赛和庆祝活动。
- (二) 交流体育设施和设备的生产和管理经验。
- (三) 根据需要互派专业人员、教练和裁判。
- (四) 相互支持对方国家的候选人参加国际体育组织的选举。

第三十二条 双方鼓励各自负责青年事务的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进行友好交往与合作。在本计划执行期间，双方互派青年代表团赴对方国家考察有关青年政策、青年参与社会经济发展等情况。

第六章 财务规定和总则

第三十三条 本计划的一切活动均将依照两国的法律规定实施。

第三十四条 为确保本计划所拟项目的圆满实施，双方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所派团组人员的名单和访问计划。至少提前两周通知对方确切抵离时间。

第三十五条 派遣方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待方推荐根据本计划规定进行交流的人员。

第三十六条 需求方负担关于影片，缩微胶片和历史文化文献拷贝的制作费用。

第三十七条 派遣方负担访问团组和个人的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其国内食宿交通费用。

第三十八条 派遣方负担艺术团组的个人行李及道具的国际运输费用，接待方负担其国内运输费用和安排合适的演出场所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 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其国内运输和保险及安排合适展览的场所费用。

第四十条 接待方负担来访人员紧急医疗费用，派遣方或来访人员个人负担长期医疗费用和大型外科手术费用。

第四十一条 有关互换奖学金生的财务条件将根据各自现行规定执行。

本计划于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波斯文和英文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就上述文本的解释发生任何意见分歧，可参阅英文文本，如不能解决，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蔡 武

(签 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政府代表

穆斯塔法维

(签 字)